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承辦人：林怡玄

電話：07-7260089#114

電子信箱：khelearning@gm.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43018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出差申請說明(隨文引入) (59466900_11430181700A0C_ATTCH1.pdf、59466900_114301817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教師培力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001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114年2月26日(三)，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

(二)參加對象：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重點學校成員、輔導團成員、各級學校教師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等。

(三)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AGUSM7cVtwV1JiMx5>

三、請貴校宣導周知鼓勵參與高雄市2月26日場次，出席高雄市場次差旅費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項下



經費支應。

四、本案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請洽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教師培力實施計畫鄧儀蕙助理、吳虹瑜助理（電話：04-2218-3712、電子郵件digital@ntcusrl.com.tw）。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均紙本）



裝

訂

線

